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泉城管许可〔2025〕078号

行政许可事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申请人：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林文鹏

住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城华南路26号防汛抗旱抢险大楼13层

经审查，你单位于2025年4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7月18日。

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根据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一期（浦西泵站改造及霞淮街、淮福街等道路管网工程）施工方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3505002211080202-TX-023），经现场踏勘，确因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宝洲片区一期（浦西泵站改造及霞淮街、淮福街等道路管网工程），大坪山往刺桐路污水引流新建污水井需要，同意你单位临时占用刺桐路与宝洲路交叉口绿地404 m²。拟占用绿地为刺桐路与宝洲路交叉口东

南侧绿地(白宫绿地), 工作井靠白宫一侧设置, 占用绿地面积 404 m², 涉及迁移大型乔木 8 株, 小乔木 5 株, 灌木 5 株, 灌木及地被 265 m² (具体详见附后清单)。你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赔偿收入, 树木移植及绿化恢复工作由你单位委托专业的绿化公司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苗木移植至指定位置, 优先考虑利于城市道路或公共绿地内(不可进行买卖), 并负责半年成活养护, 移植及恢复工作应严格按照规范施工,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施工期间应做好围挡文明施工, 避免超范围占用, 占用期满后立即按原样恢复绿化, 并负责半年成活养护。占用期间应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并告知我局, 我局将对整个过程进行跟踪监管。

附件：大坪山往刺桐路污水引流新建污水井占用绿地苗木清单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大坪山往刺桐路污水引流新建污水井占用绿地苗木清单

序号	苗木品种	胸径 cm	高度 cm	冠幅 cm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刺桐路与宝洲路交叉口东南侧绿地（白宫绿地）， 面积 404 m ²							
1	秋枫	18	550	350	2	株	
		20	550	350	2	株	
2	大腹木棉	30	650	350	2	株	
		32	650	350	2	株	
3	红花鸡蛋花	地径 14	250	250	5	株	
4	同安红三角梅	地径 5-7	250	200	5	株	
5	鸭脚木		40	25	12	m ²	
6	马尼拉草				253	m ²	
7	碎拼石材				107	m ²	板厚 3cm
8	园路石材	长 90cm×35cm×厚 5cm			32	m ²	
9	水泥仿木纹桌椅				2	套	

注：共计需迁移大型乔木 8 株，小乔木 5 株，灌木 5 株，灌木及地被 265m²